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
聯絡人：劉夢涵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滿鄉民字第1130002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文（376537400A113000278300-1.pdf、376537400A113000278300-2.pdf、
376537400A113000278300-3.pdf、376537400A113000278300-4.pdf）

主旨：檢陳本鄉「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生活扶助金補助自治條例」第5條及第10條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3年5月21日滿鄉代字第1130000100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另函請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不含本所)

副本：屏東滿州鄉民、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